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7-060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标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文件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超过 6 个月，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需要更新财务数据。补充财务数据及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延期申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将积极准备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待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中国证监

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